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组织开展第八届全市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教体（科）局，市直各学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我市青少年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通知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第八届全市中小學生“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3年8月至11月

二、活动范围

全市各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

三、活动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关于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重要署名文章精神，坚持知识普及、观念引导、习惯养成，一体推进深入开展青少年宪法宣传教育，逐步健全常态化长效化机制，不断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引导青少年从小树立宪法法治意识，

自觉养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习惯。

四、活动内容

（一）建立宪法教育长效机制。各地各学校结合工作实际，坚持日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线上教育和线下教育相结合、校内教育与校外教育相结合，不断完善宪法宣传教育机制。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探索开展互动式、体验式教学。推进宪法教育与日常教学、课外活动、课后服务、暑期作业、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有机融合，组织开展相关法治文化活动。有条件的地方要将法治实践教育作为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纳入中小学课后服务范围，推动学生每年接受不少于 2 课时的法治实践教育。

（二）实施“宪法卫士”行动计划。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辖区内各中小学校组织所有在校学生，在教师或家长的监护下通过手机端或电脑端进入“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按照已经注册的学生信息，登录第八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宪法卫士”专栏，分学段完成宪法知识学习任务，达到学习要求的学生将被授予“宪法卫士”标识。2023 年秋季新入学的小学、初中和高中学生，各学校要专人组织为新入学学生注册新的学习账号。各地各中小学校要加强组织动员，不断提升学生参与宪法学习活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各地学生参与率不低于 30%，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参与率不低于 80%。自 2023 年 9 月份开始，市教体局每半月通报一次各地学生的学习参与率情况，并将通报结果列入对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参加学讲宪法“网络风采展示”。“教育部全国青少

年普法网”已开设学讲宪法“网络风采展示”专栏，学生在完成“宪法卫士”行动计划学习任务并达到相应要求后，可以自主通过专栏参与展示。根据命题演讲项目中人工智能与专家评判的综合结果，普法网将分别遴选各学段优秀学生直接参加总决赛演讲比赛项目。

（四）参加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结合第十个国家宪法日暨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周活动，教育部将于12月上旬组织开展教育系统“宪法晨读”活动。届时，教育部负责同志将在主会场领读宪法部分条款，并通过网络视频同步直播的方式组织全国师生共同参与诵读，届时我市各地各中小学校将组织师生同步参与观看。

（五）参加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活动。根据全国普法办相关工作要求，将面向教育系统干部师生征集法治动漫微视频，深入宣传我国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地位、作用、主要内容等，挖掘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微视频征集情况将作为地方学习活动的情况参考。具体要求将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适时通知。

（六）参加法治实践教育精品案例征集活动。根据教育系统“八五”普法规划相关要求，将面向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征集法治实践教育精品案例素材，进一步推进青少年法治实践教育。具体要求教育部将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适时发布。

五、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中小学校要把宪法学习宣传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高度重视、提前部署，细化责任分工，

落实条件保障，引导教育系统干部师生积极参与，推动学习活动广覆盖、见实效。要加强统筹协调，合理安排学习时间，通过集体组织或自主学习等方式引导学生开展学习，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强化指导督促，将宪法学习宣传成效纳入对学校考核考评工作范围，在普法等相关经费中安排专项资金，确保活动顺利开展。要认真总结宪法学习宣传的优秀成果，通过多种形式展示本地本校的活动特色、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及时报送活动信息，营造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良好氛围，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教育系统蔚然成风。

请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市直各学校于 11 月 20 日前向市教体局报送本地活动总结（内容含工作亮点、困难和问题、下一步工作建议，以及典型案例）。

联系方式：

1. 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

活动统筹：010-88819626

用户支持与新闻报送：010-88819614、88819617

2. 市教育体育局行政审批科（政策法规科）

联系人：刘刚 13627306595（微信同号）

电子邮箱：1412067610@qq.com

